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C2101130606A1

委托单位: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及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启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否则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检测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

五、除全文复制外，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擅自修改、伪造、篡改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苏州湾东岸 04 栋 502、402、302 室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7428822

电子邮箱：service@qichen.com



委托单位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二期		
采样日期	2021.05.17	检测日期	2021.05.17~2021.05.19
采样项目	废气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项目	厂界无组织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2		
备注	1. “ND”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 2.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故未检出; 3. 限值标准: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项目执行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他项目执行 GB 14554-199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报告编制	陈静		
报告一审	杨明		
报告二审	孙明		
报告签发	孙明		
签发日期	2021 年 05 月 29 日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QIC2105SP0606A1

第 2 页 共 3 页

采样日期	2021.05.17	检测日期	2021.05.17	
焚烧炉名称	RTO	投运日期		
焚烧炉型号	/	焚烧炉容量 (t/h)	7	
主要燃料	/	筒高度 (m)	15	
测点烟气温度 (℃)	109.0	烟气流速 (m/s)	9.8	
	108.1		10.1	
	107.7		10.1	
烟气含氧量 (%)	20.1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1918	
	20.0		1982	
	20.0		1986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限值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FQC2105SP0601~ 0606 废气排口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ND	30
		二氧化硫	ND	50
		氮氧化物	0.14	100
	第二次	硫化氢	ND	0.33
		低浓度颗粒物	ND	30
		二氧化硫	ND	50
	第三次	氮氧化物	0.14	100
		硫化氢	ND	0.33
		低浓度颗粒物	ND	30
	第三次	二氧化硫	ND	50
		氮氧化物	0.18	100
		硫化氢	ND	0.3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表 1: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32-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温恒湿设备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 污染物测定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4.1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附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H 190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QC-XC-022
低浓度		
电子天平	BT 25S	QC-JC-02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5072 型	QC-XC-416

***** 报告结束 *****



扫描全能王 创建